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由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辦理10月28日「2018生態旅遊檜木公路健行活動」遊程，已閱讀活動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說明及導覽人員的管理。因全程步行約10K，已考量自身體力始報名參加本活動；除特殊意外事件發生，有離隊需求並經機關同意外，應聽從機關委託服務人員指示進行遊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(本切結書於上車時須繳交於本機關委任的導覽服務人員)